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1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潘市镇石洞源片区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2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8965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31，完成日期：2026-04-15。总日历天数：75天。
地点：祁阳市潘市镇

4. 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发包方必须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在承包方完成工程量50%时，发包方须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百分之三十，在承包方完成工程量100%时，发包方须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百分之六十。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总工程款97%，剩余3%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祁阳市潘市镇人民政府 (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冠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祁阳市潘市镇石洞源片区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26号
- (3) 项目内容：祁阳市潘市镇石洞源片区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4) 是否分包：否。
- (5) 项目负责人：王文剑。
- (6) 联系电话：17873355626。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789650 元

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发包方必须向承包方支付进度款，在承包方完成工程量50%时，发包方须

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百分之三十，在承包方完成工程量100%时，发包方须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百分之六十。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付总工程款97%，剩余3%质保金一年内付清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1月31日，完成日期：2026年4月15日。总日历天数：75天。

(2) 地点：祁阳市潘市镇

(3) 方式：按合同约定

(4) 履约担保：10%。

(5) 质量保证金：3%。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祁阳市潘市镇人民政府。

(2) 验收方式：实地验收（含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工程以乙方按甲方施工图完成并交付的工程为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以上要求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签订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祁阳市潘市镇人民政府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卓 法定代表人：蒋志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此合同协议仅作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其他未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30

甲方：祁阳市潘市镇人民政府（签章

）

法定代表人：刘卓

委托代理人：黄兢

电话：18153892965

传真：

乙方：湖南冠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蒋志军

委托代理人：唐艳萍

电话：13357280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43050171860800000001



附录1 :

祁阳市潘市镇石洞源片区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祁财采计[2025]00126号

合同编号：永祁财成合【2026】0001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990000-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祁阳市潘市镇石洞源片区安置区提质升级项目	1	项	798,466	789,65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89,650 大写: 柒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冠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30日